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婉如 執行編輯：江華洲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出版

※ 本期目錄 ※

1 財政專題

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推動現況

6 財政專題

政府全面力促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年達成90%之目標

8 賦稅專題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推動目標及內涵(下)

14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5 訓練報導

「國際租稅研討會」特別報導





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 推動現況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助理程式設計師 洪良茂

壹、前言

行動支付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除可望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尤其年輕族群對行動支付需求強烈，行政院更將「行動支付 2025 年使用率達 90%」訂為重要推動目標。

財政部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自 89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以達成效率及環保之政策目標。電子發票張數逐年成長，至 106 年電子發票數已達 68 億餘張，占當年度全部發票比例六成五，惟雲端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比率僅 16%，仍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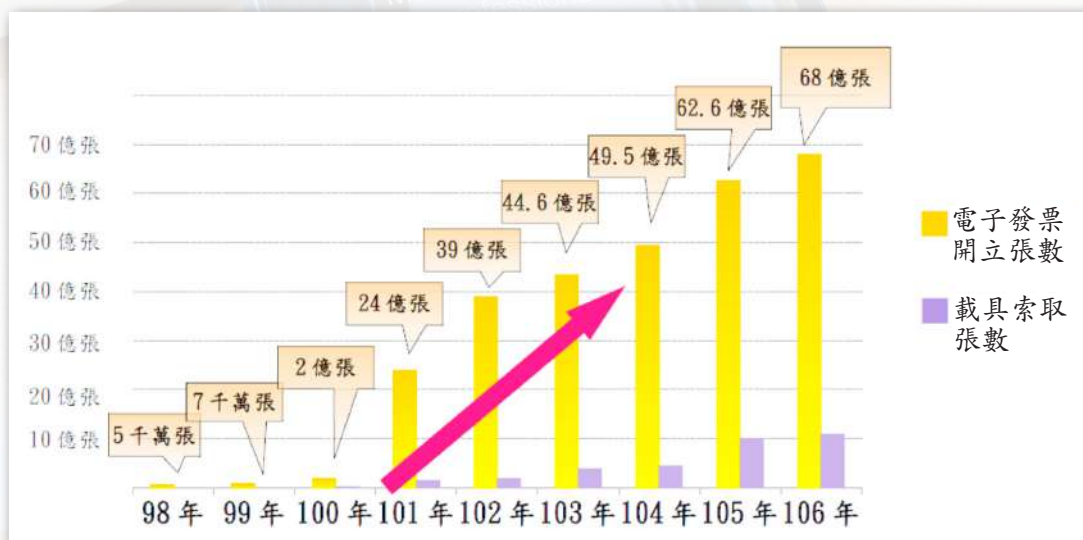


圖1 電子發票張數統計

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政策目標，本中心規劃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提升民眾結帳時索取雲端發票之便利性，增加政策目標普及率。



目前國內行動支付工具依傳輸結帳資訊媒介不同，主要分為「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2種。本文分別說明「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與雲端發票結合之推動現況及未來策略與方向。



圖2 臺灣主要行動支付工具之分類及主要業者

貳、推動現況

一、感應支付

(一) 簡介

國內目前感應支付工具有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玉山 eWallet 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 5 種。

感應支付係透過近場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將手機模擬成非接觸式信用卡，在設有非接觸式刷卡機店家使用；消費者完成手機解鎖、啟用 APP、確認支付等步驟後，將手機靠近刷卡機即可交易。

為保護交易安全，「Apple Pay」等感應支付工具採用代碼化技術 (Tokenization) 保護信用卡卡號；發卡銀行透過此類行動支付工具發行手機信用卡，並以代碼 (Token) 取代實體卡號，僅有代碼服務業者 (Token Service Provider) 及發卡銀行可得知原卡實體卡號，提升感應支付及電子商務交易之安全性。

(二) 以信用卡載具為基礎推動感應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由於感應支付為信用卡交易之延伸，因此本中心規劃雲端發票結合感應支付方案，係以本部信用卡載具服務為基礎，由信用卡發卡銀行、收單銀行及營業人配合，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消費者交易時可使用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無須以其他雲端發票載具供店家掃描，提升結帳便利性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自 104 年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以來，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有 18 家信用卡發卡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服務，發行卡片占國內流通卡數 83.77%；13 家信用卡收單銀行參與服務，合作之特約商店占國內收單行特約商店 95.27%；另 21 家營業人接受以信用卡作為載具，可用於 9,799 家分店。

(三) 結合方案 1—協調銀行推動交換虛實卡片載具號碼對照表

考量虛擬卡號之限制，並因應「Apple Pay」等支付工具結合信用卡載具之需要，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評估規劃與國內發卡銀行之合作，同年 12 月協調信用卡載具發卡銀行，推動交換虛實卡片載具號碼對照表，並於 106 年 4 月起由玉山等 4 家銀行率先提供服務。各銀行透過行動支付 APP 發行之手機信用卡，透過感應支付結帳時，可直接作為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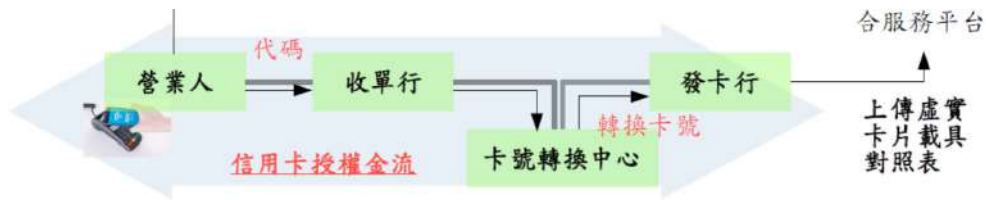


圖3 感應支付結合信用卡載具作法

(四) 結合方案 2 — 協調業者於行動支付工具內建手機條碼功能

考量部分營業人仍未參與信用卡載具服務，為便利民眾儲存雲端發票，本中心於 106 年協調三星公司，於該公司行動支付工具 Samsung Pay 內建顯示手機條碼功能。消費者結帳前可直接在 APP 上顯示手機條碼，提供店家掃描以儲存雲端發票。



圖4 感應支付結合手機條碼作法

(五) 推動歷程與現況

截至 107 年 3 月已有 11 家信用卡載具發卡銀行所發行之手機信用卡，可直接作為信用卡載具使用。

行動支付工具	參與交換卡號之信用卡載具發卡行										
	國泰世華	中信	玉山	台新	聯邦	一銀	華南	台銀	彰銀	兆豐	台中
Samsung Pay	●	●	●	●	●						
Apple Pay	●	●	●	●	●						
玉山eWallet			●								
Android Pay	●	●	●	●	●	●	●				
台灣Pay行動支付		●		●		●	●	●	●	●	●

圖5 行動支付業者與參與「交換虛實卡片載具號碼對照表」服務之銀行合作情形

二、掃碼支付

(一) 簡介

「掃碼支付」依消費者結帳程序，區分為「主掃模式」和「被掃模式」2 種。「主掃模式」係消費者「主動掃描」店家顯示或張貼之結帳條碼，此結帳模式多用於攤商或小型店鋪；「被掃模式」係消費者出示 APP 產生的結帳條碼「被」店家「掃描」，目前行動支付業者與超商業者合作，多採此結帳方式。



圖6 主掃模式與被掃模式使用情境示意

(二) 主掃模式結合雲端發票作法

此一模式，營業人無法透過買家手機直接取得手機條碼資訊，因此營業人須透過行動支付業者取得消費者之手機條碼，以用於將雲端發票上傳，建議之結合作法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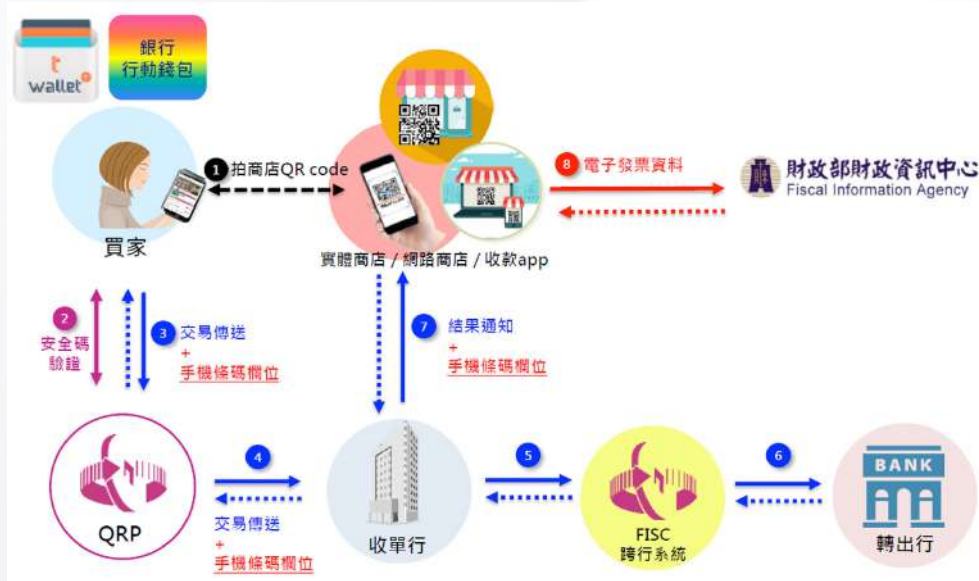


圖7 主掃模式結合手機條碼示意

(三) 被掃模式結合雲端發票作法

使用掃碼支付工具儲存雲端發票，可分成「設定」及「結帳」2 階段，各業者操作方式不同，於「設定」階段，部分業者提供申請手機條碼功能，各業者採不同方式綁定消費者既有的手機條碼：

1. 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如歐付寶）。
2. 直接輸入手機條碼（如 LinePay）。
3. 拍攝手機條碼貼紙（如 Samsung Pay）。

在「結帳」時，消費者出示手機條碼及結帳條碼提供商店掃描，由營業人將載具資訊儲存於雲端發票上傳，與手機條碼使用流程一致。

1. 設定

(1) 可新申請手機條碼，也可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以綁定既有手機條碼(如歐付寶)。

(2) 可直接輸入手機條碼(如LinePay)。

(3) 可拍攝手機條碼貼紙(如SamsungPay)。

2. 結帳

出示手機條碼及結帳條碼提供商店掃描。

圖8 被掃模式結合手機條碼示意



(四) 推動歷程與現況

1. 提供「電子發票行動支付應用 API」服務

自 104 年起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已提供行動應用業者專用之手機條碼 API，以供手機條碼註冊及查詢等服務，後續參考行動支付業者需求，擴增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功能，增加變更驗證碼、綁訂金融帳戶等功能，並於 106 年 6 月起提供「電子發票行動支付應用 API」服務。截至 107 年 1 月已有歐付寶、拍付、街口、橘子支、LinePay 等 5 種採掃碼支付之行動支付工具，提供雲端發票手機條碼相關功能。

2. 結合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

財政部督導各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推動「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並於 106 年 9 月第 1 階段上線，提供採主掃模式之金融卡支付功能。

為便利民眾掃碼支付時儲存雲端發票，本中心於 106 年 9 月協調財金公司將 QRCode 共通支付規格納入雲端發票資訊。財金公司依本中心建議調整規格，於 10 月召開說明會，向 47 家金融機構說明「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流程與介接規格。華南等 8 家公股銀行規劃於 107 年 6 月底前，提供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之服務。

參、推動策略與方向

一、系統面

- (一) 華南等 8 家公股銀行及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結合雲端發票功能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上線服務，本中心將積極協助介接與測試，以期順利上線。
- (二) VISA 等國際信用卡組織在媒體宣示將使用台灣 Pay QRCode 規格，本中心將與財金公司合作，共同推動國際信用卡行動支付與雲端發票結合。

二、推廣面

後續推廣策略如下：

(一) 結合公股銀行共同行銷

- 經由「公股銀行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與華南銀行及財金公司共同召集會議，推動行動支付與電子發票結合。
- 結合各公股銀行行銷活動，宣導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索取雲端發票。

(二) 結合「國發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

-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旅卡特約商店導入電子發票。
- 推動國營事業（如中油等）導入信用卡載具。
-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各推廣活動場域共同宣導。

(三) 規劃校園行銷活動

- 以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為目標族群，舉辦校園雲端發票推廣競賽活動。

圖9 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推廣策略

肆、結語

配合行政院推動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達到 90% 政策目標，本中心廣續推動「公股行庫共通 QRCode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並結合公股銀行、校園活動、國發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等推廣策略，推動民眾使用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



政府全面力促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年達成90%之目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產業發展處
(本文轉載自「臺灣經濟論衡」2018年3月(vol.16, no.1))

為達成行政院賴院長揭示行動支付普及率 2025 年 90% 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陳美伶主任委員自去（2017）年 9 月起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擬定政策方向，強化推動民眾有感之亮點措施，讓政府全面動起來。

透過跨部會機制推動3大主軸，全面普及行動支付

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政府建立跨部會機制，由國發會擔任平台，經濟部擔任幕僚，定期檢視進度及協調解決問題，擬定「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3大主軸及 9 項重要策略，加速推動：

一、完備基礎環境

為提升使用便利性，行動票證末端設備感應標準將於今（2018）年底前制定完成，以提高感應支付穩定性。另金管會已放寬電子支付可採指紋等生物特徵方式驗證，提高支付體驗外，亦同意信用卡、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機構可共用收單機，降低商家導入成本，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此外，就民眾關心的資安議題，將輔導支付業者主動接受資安檢測，各部會自主開發或委辦設計涉及金流之 APP，亦須通過檢測。

二、擴大應用場域

為提供民眾有感的政府服務，已將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加油站及機場捷運等民生相關且政府可積極帶頭推動之議題列





為優先推動重點，今年底前將有 80% 之醫學中心、610 座中油自營加油站、國道所有休息站及水電稅費繳納（如地價稅、健保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另財政部已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帶動小店家共同加入，全面擴大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桃園機場捷運也規劃建置 APP 購票平台，購票後出示 QR Code 車票掃描進站。

三、加強體驗行銷

為鼓勵民眾跨越初次使用障礙，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免負擔手續費。另政府已規劃結合全台重點商圈，擴大辦理體驗活動，以營造整體社會使用行動支付之氛圍。此外，將配合台中花博等大型活動，全面檢視交通、購物等面向之配套措施，提供國際人士一機在手悠遊台灣之良好生活體驗。

行動支付不僅是支付，也將帶動產業創新應用

行動支付是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賴院長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聽取行動支付推動措施及進度後指示，行動支付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除呼應社會要求外，亦希望能帶動產業創新。國發會除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外，將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示範性應用案例，加速朝智慧國家邁進。



行動支付推動機制（含3大主軸及9項策略）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推動目標及內涵(下)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楊純婷

肆、本次稅制改革緣起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近 20 年來，每年不僅造成國庫稅收減少，且對於促進投資並無明顯助益。衡酌我國經濟及財政狀況，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自 104 年度起，修正兩稅合一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並調整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5%。

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4 年至 105 年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由 6.06 上升至 6.08，吉尼係數由 0.338 下降至 0.336，顯示所得分配並未明顯好轉，復因實施後外界迭反映如下問題：

一、股利所得稅負方面

(一) 104 年提高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5%，與鄰近國家相較，與日本相當，惟高於韓國 (42%)、新加坡 (22%) 及美國 (37%)；次以當時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 17% 與鄰近國家之公司所得稅稅率相較，低於日本 (23.4%)、韓國 (25%)、中國大陸 (25%)，與新加坡 (17%) 及香港 (16.5%) 約略相當，另當時我國外資股利扣繳率為 20%，與國際相較，亦屬偏低。

(二) 鑑於「資本」為推動一國經濟發展重要因素之一，面對高度自由化之資本市場，各國紛紛透過建立友善租稅環境，吸引擁有資金且具投資及經營才能之企業主要投資人至該國投資。我國 104 年營利事業與個人股東兩階段（營所稅及綜所稅）股利所得最高稅負 $49.68\%[17\% + [(1-17\%) + 17\% * 1/2] * 45\% - 17\% * 1/2]$ ，與外資之兩階段稅負為 $33.6\%[17\% + (1-17\%) * 20\%]$ ，兩者差距高達 16.08%，恐造成藉假外資避稅、不利投資、影響公司股利發放決策及投資動能。

二、薪資所得稅負方面

(一) 104 年度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 45%，較當時 OECD 國家平均稅率 (42.47%) 及亞

洲國家平均稅率(29.9%)為高，薪資所得者雖享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萬元)定額減除優惠，惟最高須適用45%累進稅率課稅，薪資所得稅負較重，不利我國企業攬才留才。

(二) 鑑於人才為經濟發展驅動要素，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間人才激烈競逐及大量外流等挑戰，為協助企業攬才留才，允宜檢討綜所稅率結構並適度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以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使其安心工作，進而提高優秀人才在我國工作之意願。

三、保留盈餘稅負方面

為避免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成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稅負，公司如保留盈餘不分配，應就未分配盈餘按10%稅率課徵營所稅，惟可能影響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之能力，宜檢討降低保留盈餘稅率之可行性，舒緩稅制對亟需投資資金企業之影響，以應未來轉型升級。

伍、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內涵及效益

為解決上述問題，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4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法案於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2月7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藉由合理調整所得稅負分配結構，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並建立「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一、推動目標及內涵

(一)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

1. 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增幅達33%-56%，受益戶數達542萬戶。
2. 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12萬元，增幅達380%，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因應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

(二)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綜所稅最高稅率由45%調降為40%，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促進投資，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1.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鑑於資本市場具國際化、資金流動性高等特性，為適度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總稅負，以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或提升投資，參考國際股利課稅制度，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二擇一制度，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適用：

- (1) 方式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相較其他國家原採設算扣抵制度，改採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而無其他配套之做法，我國制度可使中低股利所得者維持現行課稅待遇，甚至更為優惠。
- (2) 方式二：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上開分開計稅之 28% 稅率，較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計算適用 30% 以上稅率股利所得者之有效稅率 25.73% 略高，俾兼顧公平性。

2. 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 (1) 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訂定緩衝期，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按 20% 稅率課稅，減輕獲利較低企業之稅負，提供調整適應期。調整後所增加之稅收將可用以支應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高扣除額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等所需財源，並縮小兩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且調整後稅率仍較多數主要國家為低，具國際競爭力。
- (2)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 (3)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 適度調高為 21%，並取消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規定，可促進內、外資股東間股利所得稅負之衡平，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

3. 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中小型企業為我國經濟發展命脈，新創企業為我國未來經濟持續發展動能，該等企業創立初期可能以獨資或合夥組織型態經營，爰參考國際稅制，修正獨資或合夥事業（約 27 萬家）辦理結算申報時不需繳納半數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出資人之綜所稅，合理減輕其兩階段總稅負。

（四）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為符合國際潮流、簡化稅制及稅政並減少爭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

二、預期效益

本次稅制改革就所得稅負作結構性調整，一方面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一方面使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擔合理之股利所得稅負，提升其投資臺灣意願，進而創造就業，發揮稅制優化效果。茲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 4 面向，說明如下：

(一) 租稅公平方面

1. 股利所得者與其他類別所得者間之租稅衡平

透過所得稅制之結構性調整，包括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一體適用於所有類別所得，同享減稅利益。另實施股利課稅新制及調高營所稅稅率，公司及個人股東兩階段股利最高總稅負由 49.68% 降至 42.4% (按方式二分開計稅適用 28% 稅率)，仍較薪資所得等其他類別所得之最高稅負 40% 略高，於建構優質投資稅制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2. 高股利所得者與中低股利所得者間之租稅衡平

(1) 股利課稅新制採二擇一制度，中低股利所得之股東可選擇股利所得合併其他類別所得計稅，適用較低級距之稅率 (0%、5%、12%、20%)，並享有可抵減稅額抵 (退) 稅利益；高股利所得者可選擇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不同所得者按不同稅率納稅，符合累進課稅原則。

(2) 如以中低所得及高所得不同族群享有減稅利益及稅額變動幅度比較，本次整體稅制改革，中低所得族群減輕幅度 20.46%，高於高所得族群之 10.12%。如以調降後適用 40% 稅率之納稅義務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選擇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其有效稅率雖由 31% 降為 28%，惟因喪失現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且須負擔營所稅稅率調增 3% 所增加之所得稅負，減輕之稅負有限。

3. 內外資股東間之租稅衡平

新制下，誠實納稅之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降為 42.4%，外資股利兩階段總稅負則提高至 36.8%，內資與外資股利稅負差距由原 16.08% 縮小至 5.6% (不考慮加徵未分配盈餘稅)，有效降低我國個人藉假外資避稅之誘因，保障誠實投資人之權益，維護租稅公平保障政府稅收。

4. 企業保留盈餘與分配盈餘間之租稅衡平

企業未分配盈餘稅由 10% 降為 5%，營所稅總稅負 (含本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由 25.3% (17%+83%*10%) 降為 24% (20%+80%*5%)，與盈餘分配予內資之兩階段最高總稅負差距，由現制 24.38% [49.68%-(17%+83%*10%)] 縮小為 18.4% [42.4%-(20%+80%*5%)]，適度減輕保留盈餘累積轉投資資金之稅負成本，協助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轉型升級，於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率間取得衡平。

(二) 經濟效率

1. 投資面

- (1) 持有股票參與除權(息)之投資人，可區分為企業主要投資人[或稱直接(direct)或實質(substantial)投資人]及理財型投資人[或稱間接(indirect)或證券(portfolio)投資人]。其中，前者指原始挹注投資設立公司、參與經營之人，可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為各國競相爭取投資之對象。鑑於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有企業經營之責任，其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地點，係視投資淨報酬率而定，因此會併同考量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所稅及個人股東階段繳納之綜所稅，倘其投資失敗，不得列報投資損失，如經營成功，則可獲配豐厚股利，其多為高所得者，新制下提供其選擇按28%分開計稅，可提升其投資我國意願，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2) 理財型投資人係待企業經營成功，於證券市場公開交易時購入股票，主要於獲配股利，分享企業經營成果，其多為中低所得者，新制下可選擇合併計稅，按股利8.5%計算可抵減稅額，自應納稅額中減除，維持原有抵(退)稅利益，可鼓勵中長期投資，促進資本市場活絡與發展，並有助企業籌資。
- (3) 本次參考國際稅制，獨資合夥組織所得毋須繳納營所稅，其盈餘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所稅，並同步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使企業可加速累積資本，有助中小型與新創企業轉型升級。

2. 消費面

本次改革藉由提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增加可支配所得388億元，此舉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未來並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增加投資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

(三) 稅政簡化

經參考國際股利稅制改革趨勢，87年起實施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於106年12月31日落日，107年起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企業免再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分配可扣抵稅額，一方面減輕企業記錄、計算及分配可扣抵稅額之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減少爭訟；另一方面，為便利綜所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較有利方式計算應繳納稅額，財政部屆時將提供綜所稅結算申報軟體或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試算選擇及計算應納稅額，以105年度綜所稅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申報案件占總申報案件之比例高達95.55%，不致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期間亦提供臨櫃申報服務，協助民眾辦理申報。

(四) 財政收入

1. 透過整體稅制調整，衡平稅收

為衡平稅收，避免財政缺口過大，本次稅改透過整體稅負結構調整，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 3% 及提高外資股利扣繳率 1%，所增加稅收用以挹注調高綜所稅 3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 40%、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5% 及獨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之稅收損失，各項增減稅措施估算稅收（淨）影響數約 69 億元。

2. 藉由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提振經濟

另一方面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預期未來可經由提升投資意願、促進消費、增加就業及經濟發展等綜合效益，促使稅基擴大，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陸、結語

所得稅收入向係政府歲入之主要項目並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在自由化與國際化潮流下，為達成財政收入永續性，所得稅制應隨經濟發展不同階段，適時滾動檢討，並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建立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連動關係。

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整體大幅度調整，以因應經濟發展與國際環境，切合實際經濟活動之需要，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且在推動過程中，政府即積極對外說明以解除各界疑慮，終於水到渠成，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所得稅時即可適用，財政部刻積極宣導並完備各項稽徵作業，使新制順利步上軌道，未來亦將持續精進各項稅制稅政措施，因應社會發展需要。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財政部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財政部為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實現居住正義政策目標，於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承辦，截至107年3月底，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共257,573戶、核貸金額新臺幣(下同)1兆258億餘元。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及財政概況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全年歲入執行數較預算數1兆8,415億元增加798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增加536億元，非稅課收入增加26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97億元較預算數1,325億元縮小1,228億元，債務舉借隨之減少為840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可望較105年度0.3%進一步下降。

●海關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績效良好，獲行政院賴院長表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1月29日至2月5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行政院107年2月23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親自頒獎，表揚關務署基隆關等有功機關及人員。該專案執行期間查獲逾4噸毒品，創下歷年單一行動最大緝獲毒品量，其中海關(基隆關及臺北關)查獲走私毒品4案，毛重1,898餘公斤，有效截毒於關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創造吸引民間投資有利環境

國有財產署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產業發展，建立由該署提供國有不動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產業規劃及後續招商，民間廠商提供資金共同開發模式，透過結合民間投資，以公私協力模式活化開發國有不動產，促成國家重要建設及經濟產業發展，創造永續財源，提供就業機會。截至107年3月底簽約53案，成功招商營運17案，已招商刻交由廠商興建18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中18案。

國際租稅研討會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國際租稅研討會」特別報導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 專員 楊宜璇

為加強我國稅務同仁對於國際租稅重要議題之瞭解，本所於4月23日至25日，舉辦本年度「國際租稅研討會」(201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希望藉由講座分享專業知識與查審經驗，透過與我國稅務同仁面對面溝通，使其更能掌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有利我國稅制與稅政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際合作與經驗交流。

本次邀請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Hans van den Hurk、我國林宜賢會計師及臺北商業大學黃士洲副教授分別就最近1年國際租稅之重要突破及發展作廣泛的探討，研討會主題包括最新之常設機構概念、境外公司跨境提供電子勞務課稅介紹、新修訂之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29條規定等，講座的報告搭配案例研析與分組討論，透過理論交流與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等同仁的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學習成效，參與學員均表示獲益良多。

為能持續掌握最新國際租稅脈動，財訓所每年均舉辦相關國際租稅研討會，透過研討會之跨國經驗分享，拓展稅務同仁視野，培育優秀國際稅務人才，增進我國租稅政策發展量能，歡迎稅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